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7 期

(总第 621 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修订本)3个专项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9〕9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高等学校

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72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9〕24号) (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张超超同志在全区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内部情况通报第7期) (22)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宁卫规发〔2019〕2号) (25)

宁夏气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9〕5号) (43)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业发展“十三五” 规划（修订本）3个专项规划的通知

宁政发〔2019〕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修订本）的通知》（宁政发〔2018〕3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自治区“十三五”各专项规划和市县（区）“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3号）精神，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修订本）》《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五”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修订本）》3个专项规划予以印发。请你们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各专项规划（修订本）正文，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 试点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19〕7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高等学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8日

关于高等学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15号），现就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放管服”改革和高等教育改革有关要求，创新高校人员编制管理，扩大高校自主权，激发高校内生活力和动力，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服务需求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编制、干部、人事、财政管理，下放管理权限，转变管理方式，搞活用人机制，满足高校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兼顾。高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要与事业单位改革和干部、人事、财政管理相关政策相衔接，与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与高校的实际相结合，整体谋划，分类施策，协同推进。

——坚持试点先行。选择不同类型高校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先行试点，既确保积极稳妥推进，又坚持大胆创新探索，力求取得实效。

二、试点范围

根据我区高校办学层次、类别特点和机构编制管理等因素，确定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体育职业学院为试点高校。

三、主要内容

（一）创新编制管理。转变人员编制管理方式，在试点高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暂行）》（宁编发〔2010〕51号）核定人员总量。人员总量包括事业编制数和备案人员数，事业编制人员按原渠道管理，备案人员实行备案管理。人员总量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试点高校发展变化情况定期调整。试点高校党政管理机构实行限额管理，在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限额内自主设置；教学、教辅及科研机构，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调整设置须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后，事业单位性质和公益属性不变。

（二）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基础的人事管理制度，赋予试点高校用人自主权。试点高校以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岗位总量，在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以岗定人、以岗定薪、岗变薪变，实现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事业编制人员岗位设置和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岗位设置有关规定执行；备案人员岗位设置和管理参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执行，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推行总量内人员竞聘上岗，建立能上能下的岗位聘用管理机制。根据人员总量调整变化，对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实行动态调整。试点高校自主制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备案后，根据岗位设置实际情况自主组织职称评聘。鼓励高校健全符合自身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完善高校薪酬总量核定办法，制定统一的绩效考核分配方案，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备案人员比照事业

编制人员进行考核分配。

(三) 改革财政支持方式。改进基本支出保障机制,以现有基本支出补助为基数,结合在校学生数和人员总量变化、薪酬政策调整、财力情况等因素,合理测算试点高校基本运行成本,确定基本支出保障标准。与改革试点相关的财政资金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进一步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中央和自治区支持高校发展的相关重大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强化绩效管理,激励引导高校提高创新发展能力和社会贡献率。高校内部资金统筹应考虑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等因素,向优秀团队、一流学科倾斜,向科研创新、教学创新倾斜,向项目建设质量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院系倾斜,向办学成果好、社会贡献率高的院系倾斜,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引导作用,形成绩效为先、奖优罚劣的经费管理机制。

(四) 严格备案人员招聘程序。在核定的人员总量内,试点高校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制定备案人员岗位资格招聘条件和招聘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组织实施。招聘结果及时报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主管部门备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五) 保障备案人员待遇。备案人员在职务晋升、任职交流、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考核奖惩、收入分配等方面与事业编制人员同等对待,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参加养老、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并在聘用期内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对备案人员试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形式的分配方式,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时确定。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校实行人员总量管

理试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精神,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和试点高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在自治区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自治区党委编办负责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工作,牵头协调推进;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协调指导试点高校做好领导干部的任用、任职等方面的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做好改革试点高校的相关财政支持和财政管理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指导试点高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后人员的岗位聘用、晋级、考核、劳动合同鉴证等工作;自治区教育厅要建立工作机制,积极推进改革试点落实,并督促指导试点高校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

(二) 精心组织实施。试点高校研究提出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的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部门,由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审批。试点工作自本意见印发之日实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跟踪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在运行1年—2年的基础上,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规定,为全区高校全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积累经验、奠定基础。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明确时间节点,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各试点高校承担着改革先行先试的重要任务,要把握改革方向,统筹改革要求,扎实做好试点工作。

(三) 严肃工作纪律。试点高校要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政纪律,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严禁违规设置机构,严禁突击提拔干部,严禁突击进人,严禁超出核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要切实做好广大教职工思想工作,做到工作不断、思想不乱、队伍不散,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函〔2019〕2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驻宁有关单位：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交由自治区政府系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5件、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208件、政协提案429件。为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以下简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建议提案是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赋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加政协的各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是畅通民主渠道、反映人民意见建议的重要手段，是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办理和落实好建议提案，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重要职责。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期间，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出席会议的自治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建议提案。这些建议提案，凝结着社会各界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认真思考和真知灼见，体现了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和美好愿望。各承办单位要自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改革创新精神和法治理念，把受领、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接受人民监督、回应人民呼声的重要渠道，作为实现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法治化的有效途径，认真负责地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规范办理运行程序

（一）及时受领分办。各承办单位接到通知后，及时登陆建议办理系统（<http://222.75.160.125/nxyajyta/login.aspx>）、提案管理系统（<http://218.95.166.96:8081/login.aspx?Soft=2&login=0>），及时领办建议提案。自治区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按各承办单位职责进行了集中分配，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作了复核复审。本通知下发后，确定的主办、协办单位，原则上不再调整。

（二）严格答复期限。统一交办的建议提案，要在2019年8月31日前办复；临时交办的建议提案，要在收到之日起3个月内办复。建议提案由主办、协办单位共同承办的，协办单位在2019年6月30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建议提案由多个承办单位分别负责办理的，各承办单位分别答复。对一些难度大、不能按期办复的建议提案，应在办理期限内向代表委员说明情况，在2019年9月底前办复。各承办单位（含主办、协办单位）办复情况同时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规范答复格式。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行文，直奔主题，言简意赅。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待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办理复文（含协办意见）是否公开，均应在复文首页上标注清楚。对代表委员的反馈意见，各承办单位要高度

重视，认真研究；对反馈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30天内重新办复。承办单位向代表委员寄送复文时，要一并寄送征询意见表，代表委员填写征询意见表后，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统一汇总。

(四) 做好工作总结。办理建议提案10件以上的承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结后要及时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并于2019年9月15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办理工作总结应包括：1.本单位承办建议提案的特点，建议提案集中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2.本单位办理工作的基本情况、领导批示情况、主要经验和做法；3.重点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4.建议提案所提建议被采纳落实情况及典型案例。各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提案的好做法和典型案例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宣传交流。

三、全面提高办理质量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单位要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工作日程，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评。主要领导要对办理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选派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人员具体承办。主办件和协办件都要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列出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单，明确办理要求和具体措施。要建立健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层层细化落实责任，定期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一些重点问题专题研究解决，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

(二) 强化沟通协作。各承办单位要把沟通协商作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必经环节，主办单位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协办单位积极参与承办，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上门走访、电话邮件等形式，及时深入沟通交流。主办、协办单位之间要及时通报进度情况，及时协商研究办理过程中的难点问题，集体研究答复意见。同时，在办理过程中要虚心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填写《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沟通联系卡》，由受访的代表委员签名或盖章，做到办理前沟通联系、办理中征求意见、办理后跟踪回访。

(三) 注重办理实效。要加强对建议提案内容的分析研究，认真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积极主动解决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凡是有条件或经过努力能解决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并及时将进展情况向代表委员反馈。对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较强的问题，要以适当方式报送有关领导，或由相关机构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发挥建议提案的决策参考作用。同时，要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工作，加大新闻媒体宣传，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监督，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 强化督促检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采取重点抽查、专门督办、重点督办、复文审核等方式开展督促检查落实，对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和重点建议提案跟踪督办，对主办、协办单位责任落实情况采用相同标准考核，推动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有效落实。对代表委员反馈办理结果不满意的，及时反馈承办部门限期重新办理，并做好二次督办；对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提案，转入下一年度滚动办理。各承办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台账和销号制度，逐月检查建议提案办理进度，重点问题办理要跟踪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 附件：1. 自治区政府系统2019年建议提案交办表
2. 列席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交办表
3. 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
4. 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
5. 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6.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7.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政府系统2019年建议提案交办表

附件 1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1	银川市 人民政府	51	2	015 032	7	001 037 042 054 060 085 203	11	001 002 012 023 115 126 223 266 267 296 429	31	017 026 046 057 066 069 081 093 103 111 148 152 177 191 192 246 249 270 282 284 292 309 311 347 348 352 417 433 449 451 454
2	石嘴山市 人民政府	26	1	092	7	042 075 083 085 096 104 203	1	235	17	046 057 066 069 111 167 177 200 270 309 311 352 386 417 437 449 454
3	吴忠市 人民政府	19			3	042 153 203			16	046 057 066 069 081 111 177 186 270 309 311 352 358 417 449 454
4	固原市 人民政府	22			4	042 177 192 203			18	027 046 057 066 069 111 168 177 270 309 311 352 380 415 417 418 449 454
5	中卫市 人民政府	21			2	042 203			19	046 048 057 064 066 069 093 111 116 177 270 309 311 352 362 363 417 449 454
6	党委组织部	7			1	158			6	061 104 118 181 207 305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7	党委网信办	11			3	022 091 200			8	003 007 093 162 202 246 287 345
8	改革办	1							1	181
9	党委编办	10			3	153 168 177			7	061 071 344 369 387 432 439
10	政府办公厅	3						3		326 345 371
11	发展改革委	87	9	010 019 101 102 134 140 204 210 214	17	002 047 053 054 064 083 088 096 109 142 176 183 197 200 206 207 221	17	043 086 100 156 187 190 209 210 238 254 289 297 329 372 399 405 438	44	003 017 023 027 055 057 072 073 078 080 081 093 095 105 169 178 179 182 203 206 217 246 252 312 325 332 338 342 346 357 367 374 387 388 389 395 411 412 415 416 418 423 431 454
12	教育厅	85	16	005 040 041 042 051 069 080 089 093 094 122 168 177 183 192 222	3	026 148 203	42	019 029 032 039 040 041 076 087 094 108 109 116 131 134 140 158 199 214 224 227 228 229 244 265 270 288 298 327 331 336 341 349 370 376 377 384 387 414 415 436 439 453	24	024 031 042 044 052 070 085 088 095 096 117 136 164 165 204 301 356 378 392 397 411 424 447 452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13	科技厅	49	3	086 088 190	1	211	13	024 031 044 117 129 163 218 260 300 301 382 396 416	32	016 017 019 048 055 077 118 124 133 156 169 178 179 186 189 195 201 208 216 245 306 307 328 340 357 372 374 377 387 397 411 425
14	工业和 信息化厅	65	10	007 036 062 109 110 130 169 200 216 221	5	022 083 088 211 214	22	055 057 072 103 143 146 169 179 186 207 287 318 320 322 328 342 374 395 411 431 444 451	28	008 019 066 093 120 156 178 200 216 234 254 267 284 289 298 301 332 338 340 346 357 372 377 386 389 397 416 437
15	公安厅	28	3	016 27 50	2	091 108	8	020 035 178 180 216 231 383 426	15	023 090 111 112 137 165 219 268 270 315 356 389 424 447 454
16	民政厅	51	7	003 068 112 148 153 191 194			20	003 036 053 085 113 122 155 196 205 212 253 256 262 285 291 323 350 366 434 449	24	022 050 051 052 054 070 095 096 098 112 160 167 173 184 197 203 204 232 295 368 418 421 436 452
17	司法厅	23	2	006 070	1	031	7	089 110 251 261 354 447 448	13	004 112 140 155 166 167 178 219 262 270 320 327 389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18	财政厅	141	10	025 043 055 063 071 084 127 141 170 187	44	003 005 028 029 047 053 054 056 064 072 083 085 094 099 102 103 104 109 113 115 116 117 121 122 133 139 158 163 166 168 169 175 176 177 191 198 200 202 203 206 207 209 219 222	6	066 164 191 217 373 378	81	003 005 006 008 014 017 025 026 027 032 044 045 049 050 052 054 062 076 077 093 098 099 101 102 105 113 121 134 138 143 146 154 169 173 182 188 193 194 207 209 223 225 227 235 246 251 272 281 288 290 297 301 303 305 312 328 329 336 338 342 344 360 367 369 374 375 377 388 389 392 393 395 411 412 415 418 422 432 434 439 441
19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71	7	013 029 076 077 087 090 158	13	052 058 059 062 068 070 081 089 091 098 108 148 191	14	045 048 061 101 104 118 172 276 305 309 346 357 389 407	37	019 024 025 031 037 072 077 078 085 098 099 110 136 145 146 154 158 162 164 184 195 197 207 218 251 258 278 328 344 377 383 387 392 398 411 418 450
20	自然资源厅	45	11	034 065 073 075 079 085 095 096 131 137 142	9	022 038 083 108 109 116 195 219 221	4	025 064 167 317	21	011 017 018 032 049 063 072 081 111 125 139 204 206 219 235 238 251 334 352 364 388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21	生态环境厅	54	3	031 136 161	10	022 025 045 083 085 102 195 197 209 216	18	011 014 016 018 120 150 193 206 219 239 307 325 332 334 335 353 381 388	23	069 070 114 119 133 149 169 204 208 235 275 297 314 322 329 337 338 367 390 395 400 419 422
22	住房城乡建设厅	84	17	014 018 030 044 045 048 054 072 074 098 133 155 157 166 176 206 207	13	028 037 047 053 064 066 102 108 110 115 148 161 221	28	004 010 026 049 069 111 130 137 138 139 148 152 171 177 183 230 236 237 249 268 277 293 311 347 348 352 401 454	26	001 014 018 023 025 095 120 179 182 191 217 223 229 269 272 292 317 329 338 356 359 383 389 390 420 451
23	交通运输厅	58	20	021 060 099 132 139 143 146 147 154 156 162 164 182 184 185 201 212 213 217 220	8	016 053 064 106 110 114 206 207	8	033 081 102 247 292 304 408 443	22	001 012 014 017 095 148 152 178 180 182 191 198 216 252 258 270 314 338 346 348 352 372
24	水利厅	48	16	097 107 111 114 125 144 150 152 163 174 195 197 198 215 218 223	5	053 118 135 137 180	11	080 123 188 275 339 367 380 385 400 402 404	16	014 016 017 069 120 150 182 204 217 257 335 338 365 381 412 446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25	农业农村厅	103	24	028 035 038 047 049 066 100 106 115 116 117 118 121 126 128 138 151 159 167 180 181 205 208 224	6	022 048 064 098 131 203	45	005 006 008 051 063 074 077 078 095 099 107 119 125 132 133 135 149 153 175 185 201 208 221 240 243 250 257 279 299 302 306 313 333 337 340 361 364 368 379 390 391 419 420 422 441	28	003 014 018 028 049 058 101 120 123 145 160 163 174 193 217 235 241 242 245 256 263 286 297 329 383 397 404 416
26	商务厅	38	3	004 104 188	4	053 118 130 224	13	047 058 071 184 195 197 198 248 252 284 417 433 450	18	010 107 132 145 153 156 174 185 212 243 264 279 340 346 359 372 389 397
27	文化和旅游厅	60	7	037 061 105 135 145 175 186	8	022 047 053 064 077 079 203 211	30	009 022 030 038 042 073 128 141 159 168 194 200 222 234 263 274 282 295 308 310 312 321 358 360 363 365 375 386 437 446	15	041 049 095 104 115 158 223 248 267 270 304 346 359 410 435
28	卫生健康委	85	10	011 012 052 058 081 091 103 113 202 203	5	024 067 068 077 090	39	007 013 015 054 062 070 075 079 088 092 093 097 105 106 154 162 166 170 202 203 215 225 246 272 273 316 324 344 355 369 392 393 398 410 418 421 423 432 440	31	050 082 083 084 114 122 151 160 165 197 199 220 237 270 277 278 280 281 293 295 315 331 336 337 350 353 382 383 447 450 454

序号	承办单位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29	退役军人厅					1	232	1	048
30	应急厅			2	058 216			3	270 324 359
31	审计厅							3	004 217 387
32	外办					1	435	2	156 387
33	市场监管厅	1	129	5	004 007 011 190 211	7	028 056 269 314 315 330 406	22	026 082 107 114 132 138 178 182 214 216 224 229 248 260 268 270 272 284 329 338 347 447
34	国资委			1	198	1	181	3	066 074 431
35	高级人民法院			1	055			5	089 251 342 389 431
36	总工会			2	005 058	1	098	1	389
37	妇联	1	026	1	113	6	050 052 053 096 112 452	5	051 054 062 225 440
38	科协					1	245	1	164
39	工商联							1	357
40	残联							8	061 111 173 196 259 436 440 452
41	红十字会	1	067			1	165		
42	宁东管委会			1	061	2	124 264		
43	银川综合保税区 区办公室							1	372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44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3	1	053				2	017 425		
45	广电局	1	1	120							
46	体育局	1								1	352
47	统计局	2						1	397	1	301
48	地方金融监管局	26	3	001 033 150	4	035 104 198 208		9	068 090 121 189 290 303 319 424 445	10	008 066 072 103 175 179 226 264 364 428
49	扶贫办	27	4	064 108 165 219	2	050 157		8	037 160 173 213 226 259 286 428	13	045 048 063 083 095 107 141 210 217 328 376 383 420
50	医保局	41	1	078	5	012 077 091 108 148		12	082 083 084 142 147 151 220 278 280 281 413 430	23	007 013 015 054 062 070 075 079 092 098 106 160 162 202 215 225 273 338 393 407 418 421 440
51	广播电视台									1	306
52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						2	182 338		
53	政府研究室	1								1	061
54	地质局	1								1	206
55	农科院	1								1	201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56	林草局	41	10	083 149 160 172 173 178 193 199 209 211	10	022 035 053 085 105 110 114 137 195 219	7	027 046 174 204 241 242 412	14	011 014 018 155 163 222 223 239 325 334 338 353 361 441
57	监狱管理局	1			1	095				
58	药监局	4			1	104	1	114	2	280 440
59	消防总队	2					2	356 359		
60	博览局	1							1	372
61	宁夏大学	2			1	093			1	387
62	银川海关	2			1	104			1	252
63	宁夏税务局	17	1	056	9	004 036 043 049 104 109 127 170 208			7	032 113 251 314 373 389 441
64	宁夏邮政管理局	8			1	021	3	136 145 258	4	010 153 198 279
65	宁夏气象局	3	1	022	1	203			1	353
66	宁夏通信管理局	2					1	192	1	134
67	人民银行 银川中心支行	5			1	033			4	008 068 072 389
68	宁夏银保监局	11			3	001 033 128			8	006 008 068 121 160 407 430 445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69	中国电信宁夏公司	1			1	120				
70	中国联通宁夏公司	1			1	120				
71	中国移动宁夏公司	1			1	120				
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0	1	189	7	010 019 053 101 134 200 210			12	017 043 055 072 086 100 139 179 183 187 210 399
73	神华宁煤集团公司	3			2	075 083			1	167
74	宁夏农垦集团公司	4	1	059	1	083		1	362	074
75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1			1	198				
76	西夏区人民政府	2	1	046	1	051				
77	灵武市人民政府	2			2	059 061				
78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1			1	079				
79	惠农区人民政府	2			2	103 107				
80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			1	160			1	240

序号	承办单位	总件数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				
			主办件数	主办建议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建议编号	主办件数	主办提案编号	协办件数	协办提案编号	
81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2			1	140			1	081	
82	盐池县人民政府	3			2	142 160			1	240	
83	同心县人民政府	2			1	160			1	240	
84	原州区人民政府	1							1	240	
85	西吉县人民政府	2			1	183			1	240	
86	隆德县人民政府	2							2	240 380	
87	泾源县人民政府	1							1	240	
88	彭阳县人民政府	1							1	240	
89	中宁县人民政府	1			1	160					
90	海原县人民政府	2			1	160			1	240	

附件2

列席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交办表

序号	标 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关于火力发电厂固废综合利用的建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2	关于取消对高效环保煤电企业煤质要求的建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	关于加快推进银川热电厂关停后续工作的建议	银川市人民政府	
4	关于乡村养殖、种植产业深加工的建议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5	关于宁夏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校区扩容的建议	自治区教育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

附件3

建议提案答复的函（格式）

[办复情况标记]

[是否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厅（局、委、办）

××〔2019〕×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二次会议）第××号建议（提案） 答复的函

×××代表（提案者）：

您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加盖公章）

×××厅（局、委、办）

2019年×月×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附件4

建议提案协办意见的函（格式）

[办复情况标记]

[是否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厅（局、委、办）

××〔2019〕×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自治区政协 十一届二次会议）第××号建议（提案） 协办意见的函

×××（主办单位）：

现就×××代表（提案者）提出的关于×××的建议（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加盖印章）

×××厅（局、委、办）

2019年×月×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附件5

建议提案当面办理沟通联系卡

代表委员		建议提案编号	
主办单位		沟通人	
沟通时间		沟通地点	
沟通交流内容			
代表委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 2019年 月 日</p>		

注：1.提倡主办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期间，当面与代表委员就建议提案内容、目的和办理方式、预期结果等进行直接沟通交流；2.建议提案办理答复结束后，主办单位将此表随办理复文反馈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张超超同志在全区消防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3月20日)

内部情况通报第7期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重要论述精神，特别是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精神，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总结2018年消防工作，分析研究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任务。刚才，唐国忠同志总结通报了2018年消防工作，对考核情况进行了通报，提出了2019年的工作思路，我都赞同。今年的考核要更加严格，拉开档次，绝不能搞平均主义。会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与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签订《2019年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希望各地各部门抓好落实。

2018年，是我区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向高质量迈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各级各部门和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围绕党委、人民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持续深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消防综合救援能力建设，确保了自治区60大庆等重大活动安全度过，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我区中小学校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消防工作在2017年度省级人民政府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全年实现了火灾起数和损失“双下降”（火灾起数同比下降12%，火灾直接财产损失同比下降8%），连续16年未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为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了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这些成绩，既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的结果，也是各地各部

门依法履职、齐抓共管的结果，更是全区广大消防指战员主动作为、奋勇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向大家表示诚挚慰问和衷心感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的看到问题，尤其是从自治区对各地级市和有关部门年度任务考核结果看，我区消防工作依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意识还存在不少差距。归纳起来，我认为有“四个不适应”：一是公共消防安全基础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些县区和工业园区消防站建设和功能还不完善，一些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主体责任还存在空白地带，隐患排查整治有走过场现象。二是防火灭火和救灾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风险处置需要。我区目前有高层建筑4310幢、地下建筑147家、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综合体18个、化工企业1328家，火灾隐患点多，特别是高层建筑救援力量薄弱。三是传统消防管理方式还不能完全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趋势，智慧消防、远程监控和预警等手段相对滞后，还没有做到方便、快捷、高效、实用。四是公众消防安全意识还不能完全适应现代社会管理要求，群众自防自救能力不高，消防安全宣传面还不够广、效果有待提升，一些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施存在老旧现象，长期得不到更换，特别是农村地区还比较薄弱。这“四个不适应”是制约新时代我区消防工作的比较大的障碍，也是我们聚焦发力的方向和目标。各级各相关部门必须要高度重视，从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高度出发，切实增强安全红线意识，不断强化底线思维，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消防工作的基础性、源头性、

根本性问题，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消防安全保障。就做好今年的消防工作，我代表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再强调四个方面。

第一，严格责任落实，着力构建齐抓共管消防安全工作格局

消防安全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一头连着千家万户。宁可百日紧，不可一日松；宁可备而不用，不能用而无备。做好消防工作，重点是“防”，就是防患于未然。这不仅是消防部门的职责，更是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各级行业部门和每个企业、单位的共同职责，只有织牢织密“防”的责任网络和体系，才能从根本上减少“消”的机率和成本。具体说，就是建好三项机制：

一是党委政府的主导机制。各市、县（区）要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1号），健全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安全、消防约谈、年度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乡镇街道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内容，依托综合执法机构、基层网格等加强消防力量和管理组织建设。

二是行业部门齐抓共管机制。各市、县（区）要切实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作用，健全落实情况通报、风险提示、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制度，各行业部门要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检查督办等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专项治理，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特别是公安机关要积极指导基层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职责，加强对村居民宅、“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场、小餐饮、小旅馆、小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检查指导，防止出现失控漏管。

三是企业单位自主管理机制。各级消防部门要积极发挥监管职能，对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

位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明单位法人、负责人等“关键少数”的责任，督促健全管理机构，定期开展“六个一”活动（1份消防安全承诺、1次消防安全自查、1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向消防部门报告1次工作），鼓励具备规模、人员密集的重要场所组建专职消防队，督促一般单位开展全员“一懂三会”培训（懂火灾扑救，会报火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逃生自救）。这一点不能心存侥幸，要从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做起，确保每个人都接受培训，真正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不断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坚持预防为主，着力抓好重点领域关键节点隐患治理

大火无情。对消防安全而言，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既是工作底线，也是衡量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火灾没有淡季”的理念，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围绕重点区域场所、重要时间节点，打好提前量，尽最大努力将灾害消灭在萌芽。具体说，就是突出三个重点：

一是突出重点场所领域治理。要紧盯“高低大化”（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和“老幼古标”（老旧居民住宅、幼儿园、文物古建筑、城市标志性建筑）以及群租房、“城中村”等高风险场所，紧盯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消防设施老旧损坏等突出问题，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对隐患问题突出的单位，要分类摸清底数，逐一找源头、压责任，最大限度减少火灾隐患存量；对于重大火灾隐患，各级人民政府要挂牌督办、约谈整改、限期销号；对长期没有消除的老大难问题，应急管理、消防部门要组织进行攻坚整治，决不能“积小患成大灾”。

二是突出重点时节火灾防控。马上进入二季度，各类工程也进入建设高峰期，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各类建筑工地、场所情况和人员复杂，容易出现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火灾高发行业和场所组织专项治理，特别是要开展大型

商业综合体、建筑消防安全治理、电动自行车“回头看”活动，持续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确保全年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三是突出重大活动消防安保。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自治区也要举办2019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和第四届宁商大会等重大活动。养兵千日，用在一时，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必须树立“100-1=0”的安全理念，周密部署，细化措施，确保重大活动期间不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

第三，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夯实公共消防安全基石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消防工作是保安全、促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各市、县（区）必须把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抓在经常、抓在平常、抓在日常。具体说，就是抓好五项建设：

一是抓好消防法治建设。随着新一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深入推进，国家层面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自治区层面也要积极修订完善地方性消防法规和规章。司法厅要抓紧梳理、积极推进，进一步强化基础性、根本性措施，通过完善地方消防法规和标准体系，推动各项消防安全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是抓好城乡消防规划建设。各地要结合新一轮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对消防规划到期、与总体规划不适应、规划质量不高的进行及时修订，推动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和消防供水等纳入“多规合一”内容。同时，要扎实做好农村消防工作，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路水电气等公共设施改造工作，拓宽消防通道，增设消防水池，不断改善农村消防安全环境。

三是抓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组织对消防站、市政消火栓和车辆装备配备等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彻底清查，进一步还清“旧账”。欠账较多的县（区）要增强紧迫感、差距感，明确完成时间，保障建设经费，迎头赶上，不能年年原地踏步。这项工作从2019年开始

要摆上重要日程，该花的钱要舍得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厅、消防总队等部门要研究消防应急物资储备的具体计划，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久久为功、逐步配齐，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关键时刻用的上。

四是抓好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建设。坚持把增强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作为一项根本性、战略性举措来抓，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七进”活动（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让消防安全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消防安全培训社会化，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就业培训、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内容，提升公众防御火灾能力。

五是抓好消防科技建设。各地要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抓住资源整合共享、数据聚合关联、信息综合研判等关键环节，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同步建设、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消防安全治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切实提高应用、管用、实用的效果。特别要加快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应用，逐步将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接入系统平台，实现智慧化管理。

第四，坚持转型升级，着力提升消防队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018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时指出，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做出的战略决策，是立足我国国情和灾害事故特点、构建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举措，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并提出“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建队要求，为新时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部门特别是消防救援队伍，要全面理解、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努力将其转化为抓好消防安全工作的强大动力，锻造新时代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具体说，就是完善三个体系：

一是完善消防应急救援体系。目前，我们已

经建立了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此基础上，要按照统一指挥、分级指挥、扁平指挥的原则，依托消防指挥调度系统，推动建立一体化、跨部门、跨区域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应急响应体系，特别要注重统筹协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形成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协同配合、联合作战体系。

二是完善救援队伍专业化体系。立足我区实际（宁夏地处我国大地构造和地貌过度地带，位于“南北地震带”北段，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脆弱，山河洪水、瓦斯爆炸等灾害时有发生），主动适应消防救援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要求，从“全灾种”“大应急”的实际需要出发，有针对性地深化实战实训，精准制定灾害事故预案，推进石油（煤）化工、高层建筑、大跨度大空间、水域、山岳、地震和极端天气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专业训练，练就科学高效、专业精准的过硬本领，努力打造“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消防救援队伍。

三是完善消防队伍装备现代化体系。消防是高危、专业性很强的特殊职业，必须进一步提高消防队伍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满足当前、适当超前”的原则，全面配齐消防

救援基础装备，加快配足急需装备，逐步配强无人机、消防机器人等精尖装备，切实满足应对“全灾种”“全地形”“全气候”条件下的任务保障需要，切实提升“打大战、打硬仗、打恶仗”的保障能力。

最后，我想再强调一下做好2018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考核工作。上个月，我专门召开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自治区安委办和消安办也分别牵头组织推动落实。应该说，各地各部门都非常重视，做了大量准备工作，考核时间日益临近，希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高标准完成迎考准备工作，目标就是确保“优秀”等次。

消防安全工作永远在路上，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抓好消防安全就是抓发展、抓民生、抓稳定。做好今年的消防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政治使命感，从严从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努力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营造更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 管理办法》及配套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宁卫规发〔2019〕2号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委（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自治区卫生计生监督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要求，推进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

监督范围（2018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卫监督〔2011〕247号）同时废止。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进一步细化优化，制定本地的相关许可程序和制度。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2.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3.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2018年版）
4.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 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卫生行政审批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审批方式。

第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工作。

第四条 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应当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场所实施告知承诺，告知承诺适用于以下情形：

-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
-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在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办理申请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 （一）《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申请表》，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 （四）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 （五）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

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六)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七)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八)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选择现场形式并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的，申请人应当充分了解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和材料要求，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指导申请人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详见附1），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项资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八条 选择网上申请并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证办理的，申请人应当通过当地“政务服务网”下载并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六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项资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九条 申请人应在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后2个月内，按照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提交第六条第（五）（六）（七）（八）项材料。

第十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二)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三)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

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五)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选择现场形式并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充分了解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和材料要求，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指导经营者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详见附2），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十二条 选择网上申请并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通过当地“政务服务网”下载并填写《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监督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对被审批人未在承诺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卫生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卫生行政审批方式。

第十五条 申请人或经营者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予受理许可申请或不予行政许可或不予延续；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许可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诚信守诺，在其公共场所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作出新办、延续和撤销卫生许可证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公共场所单位名称、地址、许可证号、许可项目等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5日内将“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信息卡”的内容填报至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

息报告系统，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监督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档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卫生行政许可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8日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7日。

- 附：1.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2.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附1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公章）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要求。

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4.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申请表》，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五）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六）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八）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_ _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或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承，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公章)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卫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规范要求；
- 3.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 4.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四)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五) 委托办理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 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下列材料, 申请人应当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 _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 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 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 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 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 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 或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 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 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 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 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 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工作。

民航、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应当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一）《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申请表》，申请表内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五）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六）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八）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

托人身份证明。

第六条 许可实施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且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资料审查和现场审核工作。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和有效期限。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4年。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上的经营项目，应当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填写。其中，住宿场所和沐浴场所经营项目，应当按照相应范围界定的细类填写。如：住宿场所（宾馆）。

第九条 卫生许可证编号格式为：市、县

(区)简称+卫公证字+[4位初次发证年份]+第+(4位本行政区域发证顺序号)+号。

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延续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 (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四)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五)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予延续卫生许可证:

- (一)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新申请卫生许可证程序办理;
-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经营场所检测报告(包括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或从业人员名单和健康合格证明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地址名称(非迁址,如变更门牌或路名)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变更情况说明;
- (四)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点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变更后的卫生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不变,原卫生许可证收回。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的,应及时向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补发,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 (二)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损坏了的卫生许可证或复印件;
- (五)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补发的卫生许可证沿用原证号,批准日期为准予补发日期,并在该日期后打印“补发”字样,原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注销其卫生许可证: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经营者自行提出注销申请的。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注销卫生许可证或经营项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予以注销并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作出新办、延续、变更和注销卫生许可证决定的,应当及时将公共场所单位名称、地址、许可证号、许可项目等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结束后,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5日内将“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信息卡”的内容填报至国家卫生计生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指定的监督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档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卫生行政许可期限

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7日。

- 附：1.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申请表
2.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申请表
3.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4.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5.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6.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格式及示意图

附1

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申请表

申请事项：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于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办）。
-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A4规格纸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用12号字）或复印。
- 四、经营项目：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填写。
- 五、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经营项目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input type="checkbox"/> 与卫生相关的主要设备和设施目录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2

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申请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于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A4规格纸打印（图纸

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用12号字）或复印。

四、经营项目：按照原许可项目填写。

五、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经营项目			
<p>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取得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1年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p>			
<p>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3

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申请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于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
-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A4规格纸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用12号字）或复印。
- 四、经营项目：按照原许可项目填写。
- 五、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许可证号	
经营地址		经营面积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经营项目			
变更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变更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附4

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发）申请表

申请事项：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于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发）。
-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A4规格纸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用12号字）或复印。
- 四、经营项目：按照原许可项目填写。
- 五、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经营项目			
申请补发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遗失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损坏了的卫生许可证或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5

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申请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用于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 二、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及申报受理的规定。
- 三、本申请表的内容应当准确完整，不得涂改，否则无效。所附材料均使用A4规格纸打印（图纸除外，建议中文用宋体小4号字，英文用12号字）或复印。
- 四、申请单位应当将申请表及相应的材料按规定的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申请注销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项目：		
申请注销 原 因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或侵权行为，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6

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格式

内 容	字体	字号	规 格	颜 色			
				C	M	Y	K
整证			391mm*29mm				
卫生监督标志			36mm*36mm	100	10	0	0
底色(空心卫生监督、五星图案)			334mm*218mm	15	5	35	0
边框			350mm*235mm	36	60	75	0
卫生许可证	黑体	120		烫金色			
市、县（区）简称+卫公证字+〔4位初次发证年份〕+第+（4位本行政区域发证顺序号）+号	宋体	24		0	0	0	100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经营项目:	宋体	36		0	0	0	100
负责人:	宋体	28		0	0	0	100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宋体	24		0	0	0	100
发证机关(公章)、发证日期	宋体	28		0	0	0	100

宁夏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格式



卫生许可证

卫公证字〔 〕第 号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经营项目: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 (2018年版)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以及相关规章、卫生规范和标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确定我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

一、纳入卫生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

- (一) 住宿场所;
- (二) 沐浴场所;
- (三) 游泳场所;
- (四) 美发、生活美容场所;
- (五) 文化娱乐场所;
- (六)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七) 商场(店)、书店;

(八) 候车(机、船)室。

二、部分公共场所的适用范围界定

(一) 住宿场所。指向消费者提供住宿及相关综合性服务的场所，包括宾馆(饭店、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

(二) 沐浴场所。指从事经营服务的公共浴室，包括(含会馆、会所、俱乐部等所设的浴场)、桑拿中心(含宾馆、饭店、酒店、娱乐城等的桑拿部和水吧SPA)、浴室(含浴池、洗浴中心等)、温泉浴、足浴等；不包括上述场所中的足疗、保健项目及独立设置且仅提供汗蒸服务的场所。

(三) 游泳场所(馆)。供游泳健身、训练、比赛、娱乐等活动的室内外水面(域)及其设施设备，包括人工游泳场所、天然游泳场所和水上运动中心等。

(四) 美发场所。指经营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运用手法技艺、器械设备并借助洗发、护发、染发、烫发等产品，为顾客提供发型设计、修剪造型、发质养护和烫染等服务的场所，包括理发店、美发店、秀发店、剪发店、烫发店、美发厅、美发沙龙、发型设计中心等；不包括流动理发摊点。

(五) 生活美容场所。指经营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运用手法技艺、器械设备并借助化妆、美容护肤等产品，为顾客提供非创伤性和非侵入性的洁肤、护肤、保养、护理、修饰等服务的场所，包括美容店、美容中心、美容院、美容会所、美容SPA馆、护容馆；不包括提供纹眉、纹

唇、纹眼线等纹绣服务及美甲、按摩减肥和保健按摩等服务的场所。

(六) 文化娱乐场所。包括影剧院(俱乐部)、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包括卡拉OK歌厅)、音乐厅及其他多功能文化娱乐场所；不包括音乐火锅、音乐茶座等涉及餐饮服务的场所和儿童游乐场。游艺厅(室)指以操作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娱乐的各类游艺娱乐场所；不包括网吧和棋牌室。

(七) 商场(店)、书店。经营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店)、书店；不包括专业市场、农贸市场以及柜台(摊位)独立经营的商场。

(八) 公共交通等候室。特等和一、二等站的火车(含地铁、高铁等)候车室、候船室、机场候机室、二等以上的长途汽车站候车室。

三、有关要求

(一) 纳入卫生监督范围的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二) 民航、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三) 上述范围未涵盖的公共场所，暂不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监督范围，对新业态、新行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各地执行情况，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适时作出调整。

(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2018年版)自2019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7日。

附件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 诚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场所卫生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公共场所经营行为，增强公共场所经

营单位诚信意识和信誉约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要求，结

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各类公共场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是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日常经营中的卫生信誉状况。卫生诚信档案由公共场所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也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监督执法机构建立。

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是社会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信息平台，统一管理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

第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并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一) 公共场所基本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总面积；

(二) 许可信息。主营类别、兼营类别、经营场所及面积、发证机关、卫生许可证号、发证日期、有效日期；

(三) 监督信息。监督日期、监督结论、监督部门、违法行为处理情况；

(四) 量化等级信息。评级年度、量化等级、评级日期、评级机构；

(五) 处罚信息。案件受理日期、案件来源、立案日期、违法事实、案由、处罚结果、处罚决定日期、整改情况；

(六) 投诉举报信息。被投诉日期、被投诉举报内容、调查处理结果、办结日期、处理部门；

(七)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获取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以下方式采集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信息：

(一)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获取的信息；

(二)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获取的信息；

(三)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反馈的信息；

(四) 其他方式获取的信息。

第八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卫生诚信档案信息实行动态管理，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及时采集并更新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信息，加强信息数据的日常运行维护

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信息，审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17日。

宁夏气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气发〔2019〕5号

各市、县（区）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提升检测质量，保障防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宁夏实际，宁夏气象局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流程图
2.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登记表
3.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评分表
4.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
5._____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

2019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管理，提升检测质量，保障防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应接受检测质量的考核（以下简称“考核”）。

第二章 考核组织、方式和要求

第三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考核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实施考核工作；组织或实施考核机构应当建立考核专家库。

第五条 考核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养好，无违规违纪历史；
- （二）政策观念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考核纪律；
- （三）了解国内外雷电防护科技、业务服务最新发展动态，能够准确把握雷电防护科技和业务服务发展方向；
- （四）一般应具有雷电防护、防雷安全监管及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从事雷电防护工作5年以上。

第六条 实施考核机构应组建考核组，考核组成员应从考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不得少于3人。考核组承担具体考核任务，向实施考核机构负责并报告工作。考核实行组长负责制，考核组应对考核结果负责，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实施考核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一）负责组建、管理考核组，对考核组的行为负责；
- （二）严格遵守考核纪律，督促考核组实施

公正考核；

- (三) 不干涉考核组独立实施考核；
- (四) 对考核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第八条 考核组的责任与义务。

(一) 考核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每个成员应与被考核对象无利害关系；

(二) 考核组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质量实施独立考核；

(三) 考核组应对考核过程中获取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估检测机构被考核项目检测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

(四) 考核组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客观公正地出具考核结果，保证考核质量；

(五) 考核组对在考核期间获取的被考核检测机构相关业务、管理、人事等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第九条 检测机构应按照实施考核机构有关要求，及时上报或提供检测项目有关信息。

第十条 考核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下达考核计划。

第十一条 对每个检测机构考核的检测项目数，由考核组按检测机构1年内已出具检测报告的项目总数5%比例随机抽取，不少于1个，最多不超过10个。考核组抽取时，应兼顾各种环境、场所、类型的项目。

第十二条 考核方式分为资料检查和项目验证。资料检查是指按照规定要求对所抽取的考核项目资料进行核查；项目验证是指按照规定要求对所抽取的考核项目进行全部或部分要素（项目）的现场复核检查。按项目验证方式的考核应不少于抽检项目的50%，两个及以下项目均应项目验证。项目验证可采用检测机构自测或考核组独立检测两种方式。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自测应由原检测人员使用原检测设备按检测报告记录的信息实施复测，考核组现场监督；考核组独立检测应由考核组成员进行检测，被考核的检测机构人员应在现场观察。

第十四条 考核组应向检测机构调取所抽取的考核项目的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

料，复印后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留存。

第十五条 考核使用的主要检测设备应是经法定机构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六条 考核过程中，考核组应使用影像设备进行必要的影像记录。

第十七条 对原检测时间后雷电防护装置和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能出现的变动情况，考核组应向受检单位核实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考核程序、依据和判定

第十八条 实施考核机构应根据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下达的考核计划，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流程图》（见附件1）实施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依据。

- (一)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检测实施期间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三)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检测业务规范或检测要求；
- (四) 被考核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第二十条 考核内容。

- (一) 验证检测报告对雷电防护装置及其相关建（构）筑物真实情况的反映程度；
- (二) 考察检测方法的正确程度；
- (三) 检查检测报告所载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 (四) 检查检测所依据标准的适用性；
- (五) 核实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 (六) 检查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
- (七) 检查检测报告综合结论的正确性和改进建议的合理性。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组应如实登记检测机构名称、技术人员情况和检测项目情况等信息（见附件2），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评分表》（见附件3）对各项考核内容进行评分。

第二十二条 计分方式。合格率 = 所有B类要素项目实际得分之和/所有B类要素项目总得分。其中：所有B类要素项目实际得分之和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评分表》中划分为B类要素项目的实际考核分数

之和；所有B类要素项目总计分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评分表》中划分为B类要素项目的总分。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以合格率和《防雷装置检测质量考核通则》（以下简称“通则”）中的判定规则作为判定依据。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一般不合格、严重不合格三类。当《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评分表》中划分为A类考核要素全部符合考核要求时，合格率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合格率为60%(含)以上90%以下为一般不合格；合格率在60%以下为严重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判定为严重不合格：

（一）以各种理由和借口拒不配合质量考核工作或拒绝接受考核工作的；

（二）不能如实提供考核所需要的各种资料的；

（三）检测人员不足3人，或检测人员不具备防雷检测职业能力的；

（四）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评分表》中划分为A类考核要素出现了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组应及时整理考核资料，对照考核依据，按考核内容逐项对每一考核项目的资料进行分析；在完成全部考核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报告》（以下简称“考核报告”，见附件4）。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组在完成全部考核工作后，应及时填写被考核机构《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汇总表》（以下简称“考核汇总表”，见附件5）。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组应将调取资料、《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登记表》《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评

分表》及《考核报告》《考核汇总表》等原始考核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交由实施考核机构留存，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第二十八条 实施考核机构应及时将《考核报告》和《考核汇总表》上报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收到考核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检测机构通报考核结果，并及时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诉，并提交有关申诉材料。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收到申诉申请后，应及时对有关申诉材料组织复核，复核应调阅被考核检测机构的全部考核材料，并对原考核结果进行全面复查，不受申请复核内容的限制，并于15个工作日内向异议申请人做出撤销、变更或维持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及时将最终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一般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限期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注册地属于外省（区、市）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检测机构，考核结果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书面通知检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检测机构信用评级、资质延续及乙级申请甲级资质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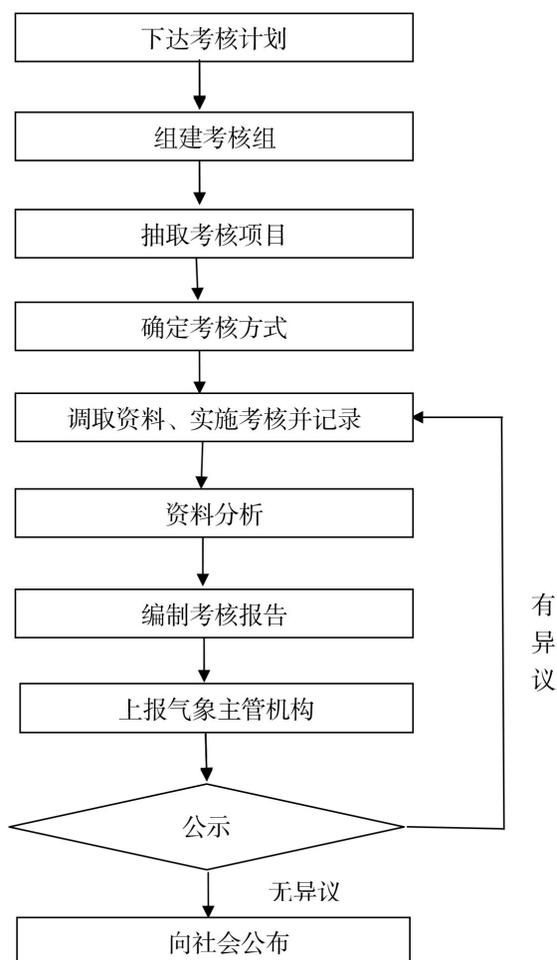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被考核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质量考核的，考核机构及考核组成员在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 考核流程图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信息登记表

检测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上级管理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技术负责人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资质证核发机构			资质等级		
资质证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p>专业技术人员 情况</p>	<p>高级技术职称_____人；中级技术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具有检测能力评价证明_____人 分别是：姓名_____ 编号_____</p> <p>姓名_____ 编号_____</p>
<p>仪器设备管理 情况</p>	<p>1.是否具有独立的仪器设备保管场所_____</p> <p>2.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状态： 应检定_____个；未检定_____个</p> <p>3.是否具有仪器设备管理制度_____</p>
<p>档案管理情况</p>	<p>1.是否具有独立的档案保管场所_____</p> <p>2.是否有专人保管档案_____</p> <p>3.是否有档案保管制度_____</p>
<p>安全生产情况</p>	<p>1.年内检测活动中有（未）发生过安全事故_____</p> <p>2.年内有（未）因质量问题引发事故_____</p>
<p>检测项目情况</p>	<p>1.易燃易爆危化品项目_____个；</p> <p>2.人员密集场所_____个；</p> <p>3.其他项目_____个。</p>
<p>备 注</p>	

附件3

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名称：_____

检测机构名称：_____

考核组组长：_____

考核方式：资料检查、项目验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监制

声 明

- 1.考核评分表无考核组人员签字无效。
- 2.考核评分表涂改无效。
- 3.本考核评分表仅对本次考核项目有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质量考核项目信息表

考核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管理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核时间	天气状况		
考核组成员			
项目基本情况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细项及分值	考核要素类别	考核扣分情况记录	考核得分
检测报告对防雷装置及其相关建(构)筑物真实情况的反映程度	1.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中记载的检测项目与现场相符、有对应装置。	A类		
	2.防雷装置平面示意图与现场相符。	A类		
	3.检测报告提出问题与现场相符。	A类		
	4.防雷类别判定正确。	A类		
项目验证检测方法的正确程度(42分)	1.有防雷安全检测作业指导书和防雷检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2分)	B类		
	2.检测前进行了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2分)	B类		
	3.绘制防雷装置平面示意图。(2分)	B类		
	4.对所有项目(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防雷区的划分、屏蔽、等电位连接、电涌保护器)按规范检测、检查齐全。(20分)	B类		
	5.检测程序正确。(2分)	B类		
	6.检测仪器操作得当。(2分)	B类		
	7.检测结束后原始记录签名齐全。(2分)	B类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细项及分值	考核要素类别	考核扣分情况记录	考核得分
	8.原始记录中基本信息完整、正确。(2分)	B类		
	9.原始记录中仪器编号正确。(2分)	B类		
	10.原始记录中各关联要素之间相对应。(2分)	B类		
	11.原始记录表单中页码正确、修改处进行正确标识。(2分)	B类		
	12.验证测量值偏离检测报告原值要求值范围。	A类		
	13.检测人员统一着装、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2分)	B类		
检测报告所载检测项目的完整性 (以检测合同为依据, 16分)	1.检测方案完整, 无明显错误。(4分)	B类		
	2.有检测合同。(6分)	B类		
	3.检测报告内容与检测合同一致。(3分)	B类		
	4.规范编制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完整。(3分)	B类		
检测所依据标准的适用性	引用标准正确、齐全。	A类		
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20分)	1.具有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质量监督记录。(6分)	B类		
	2.未使用超过检定或校准有效期的检测仪器设备。(6分)	B类		
	3.检测数据与检测结论相对应。(4分)	B类		
	4.检测数据的单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4分)	B类		
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 (12分)	1.检测报告内容与原始记录相对应。(4分)	B类		
	2.原始记录与检测方案内容相对应。(4分)	B类		
	3.原始记录中所记录的防雷装置与防雷装置平面示意图相对应。(4分)	B类		
检测报告综合结论的正确性和改进建议的合理性 (10分)	1.检测报告(含项目验证)综合结论能全面、客观反映检测结果。	A类		
	2.提出的问题有规范依据。	A类		
	3.防雷装置未按规范强制性条文设计安装而未提出问题的。	A类		
	4.防雷装置未按规范非强制性条文设计安装而未提出问题的。(6分)	B类		
	5.改进建议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规定、具有可操作性。(4分)	B类		
备注: 发现检测机构存在着超越检测资质范围开展检测活动的, 立即终止考核工作, 并及时向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考核合计得分:

考核组成员签字:

附件4

宁夏回族自治区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质量考核报告

抽检单位名称: _____

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考核组组长: _____

考核方式: _____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局监制

声 明

- 1.考核报告无考核组人员签字无效。
- 2.考核报告涂改无效。
- 3.本考核报告仅对本次考核项目有效。

本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抽检考核单位 (或项目)名称			
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核时间		天气状况	
项目地址			
受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核组成员			
主要检测 设备名称			
考核依据			
考核结论	考核组组长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div>		
备 注			

附件5

年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考核汇总表

被考核单位信息		被考核单位名称	负责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抽检考核信息 I	一	抽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考核方式	得 分
	二	抽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考核方式	得 分
抽检考核信息 II	三	抽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考核方式	得 分
	四	抽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考核方式	得 分
	五	抽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考核方式	得 分
抽检考核信息 II	六	抽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考核方式	得 分
	七	抽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考核方式	得 分
	八	抽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考核方式	得 分
	九	抽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考核方式	得 分
十	抽检单位名称	联系人	
	地址、邮编	电 话	
	考核方式	得 分	

被考核检测单位质量考核总得分：_____

被考核检测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考核组人员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